

邓州市中慈动力电池创业孵化园区
建设管理维护 PPP 项目

PPP 项目协议

二〇一七年 月

本 PPP 项目协议（如下称“本协议”）于 2017 年 月 日由以下双方订立：

(1) 甲方：邓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杨威

(2) 乙方 1：

法定代表人：

(3) 乙方 2：

法定代表人：

项目协议附件目录

- 1、授权文件
- 2、项目用地红线图
- 3、可用性绩效指标及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
- 4、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的确定
- 5、付费程序及进度
- 6、建设期履约保函（格式）
- 7、运营维护保函（格式）
- 8、移交维修保函（格式）
- 9、项目产出标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8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8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13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17
第二章 项目经营权.....	19
第四条 经营权.....	19
第三章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22
第五条 前期工作和建设期履约保函.....	22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25
第六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25
第七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26
第五章 项目建设.....	33
第八条 建设要求.....	33
第九条 土地使用.....	36
第十条 设计优化及相关.....	37
第十一条 建设.....	38
第十二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39
第十三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41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42
第十五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43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46

第十六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46
第十七条	运营维护保函.....	49
第七章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51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51
第十九条	项目收费的调整.....	51
第八章	项目移交.....	53
第二十条	项目移交.....	53
第九章	违约和终止.....	60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60
第二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	61
第二十三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63
第十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69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69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69
第十一章	协议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71
第二十六条	协议的转让.....	71
第十二章	其它.....	72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72
第二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73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74
附件 1	：授权文件.....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2	：项目用地红线图.....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3：可用性绩效指标及运营维护考核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可用性绩效考核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二、运营维护期绩效考核指标.....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4：年度可行性缺口补贴的确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一、可用性服务费的确定.....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6：建设期履约保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7：运营维护保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8：移交维修保函.....	错误！未定义书签。
附件 9：项目产出标准.....	错误！未定义书签。

前 言

(a) 邓州市人民政府经物有所值论证及财政可承受力评估，决定采用 PPP 方式 (Public-Private-Partnership) 建设邓州市中慈动力电池创业孵化园区建设管理维护项目 (以下简称“本项目”)，并通过 (附件 1) 授权邓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以下称“甲方”) 作为本项目实施机构，负责本项目准备、采购、监管、移交等工作，并依法与选定的社会投资人签订 PPP 项目协议、进行项目组织实施、交 (竣) 工验收、绩效评价、政府监管、移交接收等工作。

(b) 甲方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乙方 (含联合体，如适用，以下同) 作为本项目中标社会资本方及工程总承包商，并通过与乙方签署本协议的方式授予其在本项目项下的经营权。待政府方出资人代表与乙方按照各自股权比例在邓州市投资设立项目公司后，由项目公司通过补签协议，全面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如约履行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c) 项目公司是甲乙双方为实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项目而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

(d) 本协议已经由邓州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

为此，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 (试行)》、《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规定，及甲方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的约定，经共同协商一致，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1.1 定义

以下定义适用于本协议：

本协议 指由甲方与乙方签署的项目协议，包括全部附件，以及日后可能签署的任何项目协议之补充修改协议和附件，每一部分都应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项目 本项目是指邓州市中慈动力电池创业孵化园区建设管理维护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投资估算约 71832.91 万元人民币，建设周期为 1 年。以上项目信息最终应以政府主管部门批复/核准的内容为准。

甲方 指邓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乙方 指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定的本项目 PPP 运作的社会资本方及工程总承包商，就本协议而言，指

项目公司 指甲乙双方为实施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移交本项目而按照本协议约定设立的企业法人。根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伍千万元，政府指定的出资人邓州市产业集聚区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出资比例 20%，乙方出资比例为 80%。

经营权 指政府授予项目公司在一定时间和范围内对某项公用产品或服务进行独占性经营的权利。本协议所指经营权是指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项目资产的权利以及获取由此产生的收益的权利。

可行性缺口补贴 指项目第三方收入不足以满足乙方成本回收和合理回报，而由甲方以财政补贴、股本投入、优惠贷款或其他优惠政策的形式，给予乙方的经济补助。

运维绩效服务费 项目公司为维持本项目可用性之目的提供的符合本协议规定的绩效标准的运营维护服务而需要获得的服务收入，主要包括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运营维养成本、税费及必要的合理回报。就本项目而言，年度运维绩效服务费是指社会资本在投标文件中关于运维绩效服务费的报价，未来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第十九条进行调价。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就本协议而言，指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测勘、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临时征地、房屋拆迁、拆迁电力电讯、拆迁泵站等工作的费用以及建设单位管理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PPP 咨询费、监理费等其他合理支出费用。该等费用作为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项目公司成立前由甲方予以垫付，项目公司成立后所涉费用由项目公司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协议约定计算方法计算并计入当期项目建设成本；如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未约定计算方法的，在获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进行支付并按实际发生额计算并计入当期项目建设成本。

合作期 本项目合作期 11 年（含建设期 1 年），指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 11 年的期间。

项目文件 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

（1）本协议及附件：

(2) 融资文件 ;

(3)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文件。

项目设施 指本项目红线范围内与项目相关的设施。

项目资产 指与项目有关的所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a) 建筑工程、道路工程、管线工程、相关设施设备、照明工程、绿化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及设施；

(b) 项目公司拥有所有权的知识产权；

(c) 项目文件项下的合同性权利；

(d) 运营和维护记录、质量保证计划等文件。

中国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仅为本协议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规章、地方性法规、司法解释、政府部门颁布的标准、规范或其他适用的强制性要求、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等

法律变更 指在生效日后颁布、修订、废止或重新解释的任何适用法律导致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发生实质性变化。

政府行为 指甲方的任何上级政府部门（省级及以上）的国有化，征收及征用等行为。

批准 指为了使乙方能够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和行使其在本协议下的权利，乙方必须或希望从政府机关依法获得的为项目公司的可研报批、投资、设计、建设、运营和移交所需要的任何许可、执照、同意、授权、免除或批准。

贷款人	指融资文件中的贷款人或项目资金提供者。
融资文件	指与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的建设和运营相关的贷款协议、担保协议、保函和其他文件，但不包括股东作出的出资承诺或出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
建设期履约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5.3 条的规定提供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建设等义务的担保函。
运营维护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17.4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的运营维护等义务的担保函。
移交维修保函	指乙方按照第 20.5 条的规定提交的、为担保其履行在本协议项下移交、质量保证等义务的担保函。
建设期	指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至竣工验收通过之日止的期间。
开工日	指项目工程开始施工之日（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
商业运营日	指本协议第 14.2 条约定的日期。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p>指可以合理期望的对同一项业务在相同或类似情况下熟练和有经验的承包商或操作者的技能、勤勉、谨慎和预见能力的惯例标准。</p> <p>就本项目而言，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应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合理的步骤，以确使：</p> <p>(a) 在满足正常条件下及合理预测的非正常条件下项目拥有所需要的充足材料、资源和供应品；</p> <p>(b) 拥有足够数量、充足经验并经过适当培训的工作人员，以恰当有效地按照相应的手册和技术规范运营本项目并能够处理紧急情况；</p> <p>(c) 由有知识并受过培训和有经验的人员进行预防性日常和非日常维</p>

护和修理，以确使本项目长期、可靠和安全地运营。

争议解决程序 指本协议第二十五条中提及的解决争议的程序。

政府部门 指：

1. 中国国务院及其下属的部、委、局、署、行，中国的任何司法或军事当局，或具有中央政府行政管理功能的其他行政实体；

2. 省、市、区、县各级地方政府及其职能部门。

终止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23.5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终止意向通知 指双方按照本协议第 23.5 条向对方发出的通知。

生效日 指本协议甲乙双方盖章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之日。

工作日 指除中国法定休息日和法定节日或假日以外的、各机构普遍工作的任何日期。

终止日 指本协议提前终止的日期。

移交日期 指合作期届满之日后的第一个营业日（适用于本协议期满终止），或经双方书面同意的移交项目设施的其他日期。

1.2 解释

本协议中的标题仅为阅读方便所设，不应影响条文的解释。以下的规定同样适用于对本协议进行解释，除非其上下文明确显示其下适用。

在本协议中：

(a) 协议或文件包括经修订、更新、补充或替代后的该协议或文件；

(b) “元”指人民币元；

- (c) 条款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或附件；
- (d) 一方、各方：指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且包括经允许的替代该方的人或该方的受让人；
- (e)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包括”指包括但不限于；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以上”、“以下”、“以内”或“内”均含本数，“超过”、“以外”不含本数；
- (f) 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提及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均为本协议的一方或双方或各方，并包括其各自合法的继任者或受让人；
- (g) 所指的日、月和年均指公历的日、月和年，其中一年以 365 天计，一个月以 30 天计；
- (h) 本协议中的标题不应视为对本协议的当然解释，本协议的各个组成部分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及同等的重要性；
- (i) 本协议并不限制或以其它方式影响甲方及其他政府部门行使其法定行政职权。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果本协议项下的有关约定届时被纳入相关法律法规属于甲方或其他政府部门的行政职权，适用该等法律规定；
- (j) 要求在某一非工作日付款：指该付款应在该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支付。

第二条 双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 (a)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 (1) 按本协议约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

项的权利；

- (2) 甲方或邓州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设计、投资、建设、运营、维护及移交本项目进行全程实时监管的权利；如发现与本协议存在不相符合的，有权责成乙方限期予以纠正；
- (3) 甲方或邓州市人民政府指定机构或其委托的其他主体，对乙方的投资建设、经营、管理、安全、质量、服务状况等进行定期评估，并有权定期将评估结果向社会公示，接受公众监督；
- (4) 在不影响乙方正常工作情况下，甲方或甲方有关部门在建设期内有对乙方所负责的建设施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在建设期内甲方可以指定政府其他部门或机构对项目进行专项审计检查，相应的费用由甲方负担，检查周期由甲方合理确定，审计检查范围主要包括对乙方的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进度情况、项目质量情况、项目实施与本协议执行情况等方面，乙方或项目公司有义务对审计检查工作给予充分配合，提供必要的完整的所需查看的各种文件资料，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 (5) 在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后，甲方有权委托政府审计机构或中介机构对乙方的建设费用进行审计的权利；
- (6) 对乙方是否遵守本协议的监督检查权及对建设、运营维护的介入权。
- (7) 乙方或项目公司如出现下列行为之一者，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或依法采取有效措施督促其履行义务；逾期不改正的，有权终止本协议，收回本项目经营权；
 - 1) 转让、出租、质押经营权或擅自处置、抵押项目设施、设备的；

- 2) 擅自停业、歇业，影响到社会公共利益和公共安全的；
- 3) 因经营管理不善，造成重大质量、安生责任事故，严重影响公众利益的；
- 4) 被相关部门依法注销、关停的；
- 5) 违反获得经营权时所做的承诺，情节严重的；
- 6)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b) 甲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1) 协助乙方获得相关的许可或批准，包括但不限于施工许可证、申请河南省、财政部/国家发改委/住建部试点示范项目等；
- (2) 负责或协调将本项目所需水、电、通讯线路从施工场地外部接通至乙方指定地点；
- (3) 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等；
- (4) 负责进行相应的补偿、拆迁、平整及安置工作，向项目公司无偿提供满足开工条件的项目用地，乙方予以积极配合。
- (5) 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向项目公司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由甲方/财政部门提请邓州市财政部门将本项目的可行性缺口补贴金额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和中长期财政规划，并报经邓州市人大审议通过，取得经邓州市人大批准纳入预算的文件。
- (6) 负责项目设计方案的编制，明确项目设计标准和要求，确保项目设计的可用性、可行性、符合性和适当性。

- (7)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协助乙方协调与项目场地周边所涉及的有关单位的关系；
- (8) 在项目合作期内，对非可归责于乙方，且甲方或政府方更有能力解决的事项，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机构负责协调或解决。
- (9) 甲方应向乙方或项目公司提供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融资贷款所需要的材料，或者在乙方提出相关合理要求后予以提供。
- (10) 负责项目土地使用证的办理。

2.2 乙方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a)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权利：

- (1) 享有投融资、建设、运营和维护本项目的权利；
- (2) 在合作期内对项目资产享有所有权；
- (3) 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
- (4) 除本协议约定的政府行为和法律变更、不可抗力外，因不可归责于双方当事人的事由导致履行不能的，乙方有权和甲方就有关事宜进行沟通，必要时可以对协议进行适当调整。

(b) 乙方在合作期内的基本义务：

- (1) 在邓州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按时足额缴纳注册资本和依法纳税，并承担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的费用和风险；
- (2) 按照邓州市区域发展规划、年度建设计划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完成相应的投资建设；

- (3) 在运营期内严格按法律及本协议规定进行运营，持续、安全、稳定地提供服务，并确保项目达到本协议约定的标准；
- (4) 接受甲方或邓州市政府指定的其他部门或机构在建设期及运营期进行监督管理，并有义务配合合作期内监管事宜，如属聘请第三方机构进行监管的，由此产生的专业第三方机构的监管服务费用由甲方承担；
- (5) 按本协议规定向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6) 按照本协议约定及时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
- (7) 按时完成项目建设工作，确保项目按本协议约定日期完工；
- (8) 如未来甲方利用本项目申请国家专项资金的，乙方应尽最大努力提供协助。
- (9) 项目公司承继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后，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如约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第三条 承诺和确认

3.1 甲方的承诺

- (a) 在本协议生效日前已获得了签订本协议所必需的授权，有权签署本协议；
- (b) 完成本协议第 5.1 条规定的前期工作；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十二条 22.1 款的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第二十三条 23.2 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 (c) 保证本项目已根据监管机构要求完成物有所值评价、财务承受能力论证，且本项目具有可行性；

(d) 本项目已进入省级 PPP 项目库，并已纳入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

如果甲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乙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二十三条 23.1 款的要求甲方赔偿，并有权根据第二十四条 24.2 款的规定终止本协议。

3.2 乙方承诺

(a) 乙方是依据中国法律正式成立的企业法人，具有签署和履行本协议条款和条件的法人资格、权利和能力；

(b) 乙方应确保本项目建设资金按照本项目建设进度以及融资匹配资金的要求，足额、及时到位；

如果乙方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不实或不能兑现，则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2.2 条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根据本协议第 23.1 条规定终止本协议。

3.3 乙方确认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乙方已为自身的利益进行了必要的调查及检查，包括但不限于对项目场地进行细致而全面的检查、评估，充分知悉了项目的现状和风险。

第二章 项目经营权

第四条 经营权

4.1 经营权的授予

甲方通过与乙方签订本协议，将项目投融资、建设及运营维护本项目的经营权授予乙方。乙方应在将来通过与甲方、项目公司补签协议的方式将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义务转移给项目公司。

如未来乙方根据适用法律及 PPP 项目协议、本协议的规定拟利用本项目资产或项目设施开展经营性业务（包括广告经营权、场地外租等）的，必须事先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未来收益分享等有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届时协商确定，且乙方必须保证此等经营性业务不得影响本项目的实施，也不得有任何影响公共利益或公共安全的行为。

项目合作期 11 年（含建设期 1 年），自监理工程师发出开工令之日起算。

4.2 合作期的延长

(a) 如发生下列事件，项目合作期可适当延长；

(1) 因本协议约定的可归责于甲方的原因导致的完工延误情形出现的；

(2) 由于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导致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受到影响并使乙方遭受实质性的损失的。

(b) 乙方在 4.2 (a) 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希望延长项目合作期的，应在事件发生后 30 天内向甲方递交要求延长合作期的详细申请，以便甲方可以及时对该申请的情况进行核查；否则甲方不同意延长乙方的项目合作期；

(c) 延长项目合作期需经双方书面确认。

(d) 在本款 (a) 描述的事件发生之后，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不改变原定的付款时间及金额。

4.3 经营权的担保及转让

(a) 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出于本项目融资的目的，乙方可根据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 [2014] 60 号) 的规定将本协议项下的预期收益等作为本项目的融资质押等担保，乙方设置该担保权益不应损害甲方的权利或利益；若未来项目公司不能顺利完成项目融资的，乙方应采取股东贷款、补充提供担保等方式以确保项目公司的融资足额到位；

(b) 除本项目的融资外，乙方不得为其他目的对本项目的资产、设施和设备以及收费权进行转让或设置担保权益；

(c)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在项目合作期内不得将本项目经营权出租或以任何形式转让、承包给第三人。

4.4 项目合作期满后的处理

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时，甲方有权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选择经营者，如乙方在上述合作期限内履约记录良好，则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项目合作期满时，且在符合届时法律法规规定前提下，则乙方可就项目经营事宜与政府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协商，如未能达成新的协议，或如需招标而乙方未获中标资格的，乙方应将项目资产无偿移交甲方。

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满时清偿其所有债务，解除在项目相关权益上设置的任何担保，在合作期满后不论是否继续经营本项目，其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与甲方

无关。

第三章 前期工作及建设期履约保函

第五条 前期工作和建设期履约保函

5.1 前期工作

- (a)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场地的征地、拆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涉及工程用地的征拆摸底调查、测算征拆投资、办理征拆审批及具体征拆、安置补偿等工作，甲方负责办理所有项目合法性手续；
- (b)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甲方负责完成项目建设所合理必需的、到达项目场地规划红线的道路、通水、通电等配套基础设施；
- (c) 在开工日或先于开工日，乙方负责完成的其他前期工作，包括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测勘、设计及审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等。

5.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工程建设其他费包括但不限于规划选址、环境影响评价及报批、立项及可研报批、测勘、初步设计及审查、施工图审查、工程量清单控制价编制等工作的费用以及建设单位管理费、研究试验费、特殊设备安全监督检查费、联合试运转费、生产准备费、造价咨询费、前期工作咨询费、勘察设计费、劳动安全卫生评审费、PPP 咨询费、工程监理费、招标代理费、场地准备及临时设施费、工程保险费、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及绿化补偿费(配套费)、交工验收费等及其他合理支出费用。该等费用作为项目总投资的一部分。甲方已经支付的，待项目公司成立后支付给甲方或甲方指定的主体；甲方尚未支付的，相应费用及凭证经甲乙双方审核无异议后由乙方或项目公司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

进行支付，乙方迟延支付导致甲方违约或遭受损失的应负赔偿责任。甲方确保上述费用
所涉文件资料、发票凭证的合法合规及真实合理。

5.3 建设期履约保函

(a)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提供。乙方最晚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
且在投标保函退还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建设期履约保函，作为
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1) 符合本协议附件6《建设期履约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2) 金额为贰仟万元整(小写：¥20,000,000)。

(b) 建设期履约保函的解除。建设期履约保函在乙方根据本协议第十七条提交运
营维护保函之日到期，甲方应在到期日后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建设期履约
保函。

5.4 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款项，
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建设期履约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
议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建
设期履约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
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建设期履约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
乙方应在三十(30)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建
设期履约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

5.5 不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或提供建设期履约保函

如乙方未按 5.2 条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或未按第 5.3 条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
则构成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第四章 双方的一般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一般责任

6.1 法律变更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连续三年期间，由于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累计增加等于或超过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任何一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造成乙方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增加数额等于或超过壹拾万元（小写：100,000.00），并且上述增加未因对乙方有利的其他法律变更或运维绩效服务费调价而得到补偿，则本协议第 6.1 条 (c) 款的规定可适用。

(b) 通知和减少影响

如果乙方希望获得本协议第 6.1 (c) 条规定的补偿，乙方应在知道第 6.1 (a) 条规定的法律变更后书面通知甲方。

乙方应在作出投资或发生开支之前给予甲方合理机会减少法律变更对其造成的影响。

(c) 取得补偿的权利

在第 6.1 (a) 条所描述的情况下，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给予补偿，以使其达到未发生这些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d) 法律变更影响履约

如果因法律变更使乙方无法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因法律变更使乙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重要义务按照适用法律成为不合规，乙方应有权按 23.3 款规定的程序

终止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6.2 获得和保持批准

(a) 在乙方提出请求后，甲方应协助乙方从其他政府部门获得、保持和延续项目建设和运营所需的相关批准。若因现行法律法规的原因，部分批准无法以乙方的名义取得，双方同意以甲方的名义申请并取得相关批准，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并计入项目建设成本或运营成本。

(b) 甲方按照本条的规定给予协助不应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第 7.6 条应当获得所需批准的义务。

6.3 不当提取保函

如果甲方提取乙方提交的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以及移交维修保函中的相应金额之后确定甲方属不当提取，甲方应及时向乙方退还提取的款项，并支付该款项自提取之日起至退还之日止的利息，利息按中国人民银行五年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

第七条 乙方的一般责任

7.1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a) 股东和股权转让的限制

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三十 (30) 日内在邓州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本项目的项目资本金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 20%。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金为伍千万元人民币 (¥50,000,000)，初始股东为邓州市人民政府指定出资方、乙方，各方按 20% : 80% 的比例出资。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方应根据适用法律及当地有关部门的规定依法缴纳项目资本金，甲方或邓州市人民政府指定出资方可将其持有的部分股权转让给第三方或引

进第三方对本项目公司进行增资，乙方在此不可撤销地承诺并确认，就甲方或邓州市人民政府上述部分股权转让或增资之行为自愿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协助办理有关股权转让和/或增资所有的手续。项目公司的项目资本金专门用于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及维护等，亦可用来支付工程建设其他费用。项目公司的经营范围，由公司章程规定。

乙方承诺其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完成后二（2）年内（含）不得转让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除非转让为法律所要求，由司法机关裁定和执行（如上述行为的起因涉及乙方过错，则认定为项目公司违约，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建设期履约保函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违约金额，直至提前终止本协议）。

自竣工验收完成后二（2）年之后，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可以转让其在项目公司中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但受让方应满足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能力、财务信用、运营经验等基本条件，并已经以书面形式明示，在其成为项目公司股东后，督促并确保项目公司继续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尽管有上述规定，各方可以自由将其持有的项目公司的股权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其关联方，但需及时告知其他方。在此前提下，其它方同意对该方转让给其关联方的股权放弃行使优先购买权并同意协助办理有关股权转让所有的手续。受让方应同意受本协议和公司章程的约束。

（b）对章程的要求

乙方应在其章程中作出适当的规定，以确保乙方的所有股权证明上具有适当的文字说明，使预期的购买人了解这些权益的转让存在限制性条件，且使有关部门对那些不符合上述限制的股权转让不予受理和登记。乙方章程的确定和修改应报甲方认可。

7.2 遵守适用法律

乙方应始终遵守所有适用法律，应经常及时性获取所有适用于项目的已颁布实施的法律，乙方应被视为始终了解这些法律。

7.3 法律变更

(a) 重要的法律变更

除非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个连续三年期间，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对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壹佰万元（小写：¥1,000,000.00），或在项目合作期内的任何一年内，一项或多项法律变更，使乙方的经常性支出的累计减少数额等于或超过壹拾万元（小写：¥100,000.00），并且上述减少未因其他法律变更而相应抵消，甲方有权书面形式通知乙方要求根据本款（b）项对本协议项下的计费依据进行调整。

(b) 重要法律变更的调整

本款（a）项提及的调整应采用降低相对应可行性缺口补贴或减少届时应付的任何费用的形式，其结果应使乙方保持如没有发生法律变更的情况下基本相同的经济状况。

7.4 安全保障

乙方应遵守法律及本协议技术规范和要求及国家规定的所有健康和安全生产标准，建立、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运行保障体系，确保项目设施安全运行，防止责任事故的发生。在合作期内，乙方应对其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并应当在出现安全责任事故1小时内按照有关规定向邓州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报告。

乙方应针对自然灾害、重特大事故、环境公害及人为破坏等突发情况建立相应的应急预案和相应的组织、指挥、设备等保障体系，并保证在出现重大意外事件时其保障体

系能够正常启动。且应急预案应同时考虑随附的地下地上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下各类管线爆管等)发生重大或紧急事故时,能随时启动响应机制,配合相关责任或实施主体,完成相应抢修、抢险责任等。

乙方制定的应急预案应征求政府方的意见并报经邓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同意后实施。

7.5 环境保护

(a) 乙方的责任

乙方不应因项目设施的建设或运营维护而造成环境污染。

(b) 避免对周围环境的干扰

乙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运营维护期间应根据本协议技术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定,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周围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干扰。

7.6 批准

乙方应确保自身或项目公司尽最大努力取得和保持项目建设、运营维护所要求的所有批准(本协议约定由甲方提供的除外),并应促使每一建设承包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如适用)取得并保持需要的一切此类批准,由此所产生的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或项目公司运营成本中。但甲方应组织各政府有关部门召开协调会议,以尽最大可能简化审批手续。

7.7 项目文件的协调

乙方应使融资文件、乙方章程、本协议项下的保险单以及其他由乙方签订的与项目有关的任何其他协议符合本协议的规定。

7.8 税收

乙方应依照法律缴纳相应税金。乙方可根据国家及地方税收政策规定享受相应的优惠，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申请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

具体税费承担方式可参照同类项目进行确定，待支付可用性服务费时、以及项目移交转让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7.9 保险

乙方应确保自身或项目公司在充分评估项目投资和运营风险后，应根据中国的保险法等相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购买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的保险险种。在合理的商业条件下，应遵照可保风险均应投保的原则进行投保。其购买保险后，应将保险合同复印件交甲方备案。

(a) 乙方或项目公司所投险种包括但不限于：

(1) 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

(2) 财产险 (设备、设施及附属建筑物)；

(3) 第三者责任险 (运营期间)。

(b) 以上各种险种的保险均必须足额投保。

(c) 在合作期内，乙方应购买上述约定的保险，其中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建设期财产险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运营期间的第三者责任险、财产险费用计入项目公司运营成本，并始终使保险单保持有效。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投保的险种和数额不得随意变更。如果并非乙方的疏忽或故意行为，而无法投保某种特别险种，不视为乙方违约。

(d) 在法律许可和承保人能提供的服务范围内，乙方有权在和保险公司之间签署的保险合同中，将贷款方列为第一受益人。

(e) 保险单的附加条款中必须规定：未提前三十 (30) 天书面通知甲方，保险人

不得取消、延展或对保险单作重大变更。

(f) 乙方应责成保险人向甲方提供保险证明书以证实其已获得上述所列保险单及附加条款。如果乙方或项目公司没有购买或维持合同约定的某项保险，则政府可以投保该项保险，并从履约保函项下扣抵其所支付的保费或要求项目公司偿还该项保费。

(g) 乙方应向甲方及时通报保险人的报告通知 (如危险整改通知) 并提交相应的副本，如果乙方未及时提供通知而造成保险单失效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7.10 对承包商的责任

(a) 乙方的承包商

乙方依法选择承包商，包括但不限于建设承包商、建设监理人、设备供应商和运营维护承包商，不应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其承包商或其聘用的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全部的责任。

(b) 与承包商的合同

乙方应确保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符合本协议的规定，承包合同和设备供应合同应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甲方备案。

(c) 本项目工程的建设采用施工总承包的形式进行。乙方可将相应的施工任务直接委托给中标方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并与中标方签署施工总承包合同。

7.11 监理及相关

项目监理单位由甲方依法招标确定，监理单位根据监理合同及相应的规范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环保、投资、合同等方面工作进行监理，保证每月及时计量，确保工程顺利进行，监理单位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计入项目投资成本。项目公司成立后，甲方应将监理合同换签至项目公司名下。

7.12 资金使用监管

双方在此确认，在本协议签署生效后，乙方应开设专款专户，每月向甲方提交项目资金使用财务报表，甲方有权查询账户资金使用情况。乙方应接受甲方对项目公司融资情况、资金到位情况及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

7.13 财务报表

乙方每年均应委托经甲方认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其进行年度财务审计，审计应在年度结束后的四（4）个月内完成，乙方应在审计完成后十（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签字的审计报告。

7.14 融资事项

项目需要融资的，乙方应确保项目融资到位时间能够满足本协议项下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的支付及铺底流动资金等项目建设、运营需求。

7.15 培训

在甲方保证严格履行本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乙方对甲方在监督与评估乙方时需要掌握的或者在项目移交后运营与维护本项目所需要掌握的工艺原理、技术诀窍和其他技术信息资料，应给予提供，并对甲方的有关管理人员每年组织必要的高水准的免费培训。

第五章 项目建设

第八条 建设要求

8.1 建设责任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建设的所有费用和 risk，按以下要求完成所有建设工程：

(a) 本项目工程建设投资 (不含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指建筑安装工程费。建筑安装工程费按照国家、河南省现行计价规范、计价定额及相关配套文件、材料信息价进行编制和确定。(应当与文件一致，说清楚)

(b) 本协议所述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乙方按照本协议第 5.2 条的约定向甲方或其指定主体支付，甲方向乙方提供合法的行政事业单位收据。

(c) 本条所述项目工程设计建设费用、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d) 乙方应尽最大努力申请从事建设工程所需要的政府部门的各种批准，并使其保持有效，承担所有获得上述批准所需要的费用和支出；相关费用计入项目总投资；

(e) 在开工日或之前开始建设工程；

(f) 根据下列规定实施建设工程：

(1) 适用法律；

(2) 甲方提供的施工图设计；

(3) 本协议下对项目的建设的所有要求。

(g) 在施工过程中注意安全以保护生命、健康、财产和环境，避免安全事故；

(h) 在施工期间采取一切合理措施减少对公众、居民和商业的干扰和不便。

8.2 建设期限

(a) 本项目主要进度日期如下：

(1) 开工时间不迟于 2017 年 X 月 X 日开工建设（实际开工时间以本项目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2) 竣工验收日：自本款前述实际开工时间起算一（1）年内。

(3) 根据实际需要，部分单体工程可在完工并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先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后第二日即进入运营期。

(b) 工程进度如果因下列情况受阻，上述进度日期可相应顺延：

(1) 不可抗力事件；

(2) 因甲方原因导致的延期；

(3) 法律规定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的延误；

(4)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事项。

(c) 当 8.2 (b) 款的事件发生后，乙方要求延长进度日期，应在前述事件发生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事件的种类；

(2) 预计延误的日期；

(3) 乙方采取的减少延误的合理措施；

(4) 乙方要求延长的日期。

甲方应在收到乙方的书面报告后十(10)个工作日内予以回复，逾期未提出书面意见的，视为同意乙方的延期要求。

(d) 乙方在建设期内应向甲方提交每月建设工程进度报告，该报告应合理、详细的说明已完成的和进行中的建设工程情况以及甲方合理要求的其他相关事项。

8.3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a) 乙方工程的施工、监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竣工验收等应符合相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且应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所有要求；

(b) 乙方应依法选择和确定本项目主体工程的承包商。

(c) 乙方在开始建设工程之前，须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交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并作为验收依据之一。甲方在收到该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应提出审查意见；甲方在收到乙方的方案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没有提出审查意见则视为认可该方案。如甲方的审查意见要求乙方进行修改的，则乙方应当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修正该方案并将其重新提交给甲方审查确认后执行；

(d) 在不影响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工作时间内对乙方或承包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以保证乙方工程的任何部分均符合本协议的要求。乙方须对此项检查予以协助；

(e) 若甲方有足够的证据证明乙方建设工程或其他任何部分与本协议所规定的或

其他相关部门所规定的质量或安全要求严重不符，甲方有权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按要求进行整改。若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未进行整改，则甲方有权自己进行或委托第三方进行必要的纠正，一切风险与费用由乙方承担。在这种情况下，乙方须允许甲方或其委托的承包商为此目的而出入项目场地。若乙方拒绝甲方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进入项目场地进行纠正工作，或未能按照甲方的要求偿还甲方为此而付出的成本与费用，则甲方有权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相应金额；

(f)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对乙方提交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甲方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均不会：

(1) 减轻或影响乙方遵守本协议或法律所要求的与质量保证有关的义务或责任；

或

(2) 被视为甲方应对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方案承担任何责任。

8.4 设备与材料采购

乙方应负责依法购置本项目工程设计建设所需要的一切临时性或永久性的设备、材料及其他物品，本项目工程建设所需的一切设备、材料的采购、供应、进口应当按照法律实施并符合国家的规范和标准及本协议的约定。

第九条 土地使用

9.1 场地范围

甲方应依法提供本项目建设工程场地红线图，并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测量数据为准。

9.2 土地使用权或土地使用的权利

乙方拥有本项目以零租金的方式使用土地的权利。

甲方应确保乙方有权使用该宗土地。

9.3 土地使用的限制

场地是乙方为本项目建设之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项目所用土地用于本项目之外的任何目的。

9.4 甲方对项目场地的出入权

甲方以及有关政府部门有权：

- (a) 经合理通知而出入项目场地；
- (b) 有权为了解建设进度或检查乙方履行本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的目的行使此项出入权；
- (c) 本协议规定的其他出入的权利。

第十条 设计优化及相关

10.1 设计优化

甲方应本着审慎的原则对乙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进行审查。在不改变规划主要要素的情况下，如果乙方认为变更设计将加快建设速度、降低建设或维护成本、提高项目的质量和环保标准，可以对设计进行优化，但应遵守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规定，报经甲方认可后实施。

10.2 乙方的责任

乙方应对本项目优化设计中出现的任何缺陷负全部责任。甲方未对设计文件或技术规范或其任何改动提出异议不应视为甲方放弃其本协议项下的权利。甲方不因进行审查而对本项目的工程建设质量或建设工期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一条 建设

11.1 工程质量

乙方应保证土建工程和设备安装工程的质量达到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约定的设计要求。

在工程开始施工后，乙方应严格执行各项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计划。甲方有权参加或检查乙方以及分包商的质量控制过程及方法，以确保工程的质量要求。

11.2 工程进度

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协议所规定的时间进行施工，于每月五（5）日前向甲方提交工程进度报告，详细说明如下事项：

- (a) 工程进度实际完成的百分比与计划完成的百分比的比较；
- (b) 工程投资完成情况；
- (c) 存在的问题及处理意见，包含与进度计划的差异、原因分析及正在采取的纠正措施。

11.3 工程延误

- (a) 如果乙方合理预计工程不能达到本协议所要求的进度日期，应立即通知甲方，并就延误的原因、预计的可能超出进度日期的天数和其他可合理预见的对建

设工程不利的影响、已采取或建议采取的解决或减少延误及其影响的措施等内容向甲方进行合理详细的描述。

- (b) 乙方发出上述通知并不能免除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义务。如果乙方提出或实施的补救措施不能解决逾期的延误，甲方可要求乙方采取甲方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以达到进度计划的要求。

11.4 甲方对工程的监督检查

- (a)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建设是否符合本协议的要求；
- (b) 若发现任何部分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通知乙方，指出缺陷或不符合规定之处；
- (c) 若乙方对甲方根据上述第(b)款所发出的通知有异议，则须于接到甲方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将其异议通知甲方，否则应提出整改方案和措施报甲方批准后对工程进行整改。甲方与乙方须尽合理努力以求解决此项事宜。若在此后五(5)个工作日内，该事宜不能得到解决，则依据争议解决程序就该事宜作出裁决。
- (d) 甲方是否监督、检验本项目建设工程均不能减免乙方在本协议下的任何义务、责任。

第十二条 甲方要求的变动

12.1 甲方的变动通知

甲方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应书面通知乙方。

12.2 乙方对变动的回复

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十（10）个工作日（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须就变动向甲方作出书面答复。如果乙方未按规定的时间回复，则视为乙方已接受了变动。

12.3 甲方的答复

在收到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后十（1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

- (a) 以书面方式确认乙方对变动的回复中所包含的事项，在此情况下，第 12.5 款将适用；或者
- (b) 以书面形式表明不同意乙方对变动的回复，并列明不同意的具体事由，在此情况下，该变动将依照争议解决程序的规定进行解决。

12.4 甲方对变动通知的确认

依照争议解决程序对变动的争议事项作出裁决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甲方须依据裁决内容以书面方式：

- (a) 要求乙方执行变动；或
- (b) 撤回变动通知。

12.5 变动的实施

在变动被确认之后：

- (a) 本协议被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且甲方与乙方须遵守它们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所应承担的义务；

(b) 乙方须按甲方变动通知所要求的方式或前述争议解决结果，实施该项变动；

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甲方的变动引起的工程量增减的，工程数量由乙方提出，经监理工程师初审，报经甲方审核同意后，相应增减可用性服务费总额。

(c) 甲方变动造成项目工程量增加的，应对本项目的建设期限和合作期限予以延长，具体期限双方协商解决。

12.6 批准

(a) 乙方应根据勤勉尽责的原则准备，并向政府部门（或其他有关机构）提交适当的申请及其他相关文件，尽力获得实施变动所必需的任何批准；

(b) 如果乙方遵守了其在上述第（ a ）款项下的义务，但乙方的申请被政府有关部门拒绝，甲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应视为已被放弃。

12.7 减轻损失的义务

(a) 乙方应始终尽一切合理的努力，以减轻或降低乙方和甲方因变动而花费的支出和发生的损失。

(b) 因变动所致的延误。因甲方要求的变动而导致竣工验收日的迟延，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展期限，在合理宽展期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协议第 23.1 条下所规定的权利。

第十三条 乙方要求的变动

13.1 乙方的变动通知

乙方在开工日后，认为需要对项目建设进行变动（但乙方提出的工程变动要求，必

须是出于优化方案、节省开支等合理或经济性考虑), 应书面通知甲方并经其同意后
方可实施, 否则不得变动。

13.2 甲方的回复

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变动的通知后的二十(20)个工作日内, 须就变动向乙方作出
书面回复, 否则视为同意。

13.3 批准

根据法律规定, 变动应经过批准的, 乙方应负责办理报批手续并自行承担所有的相
关费用。

13.4 乙方要求的变动的实施

- (a) 当甲方书面同意乙方要求的变动时, 本协议应视为在当日作出了修改, 双方
须遵守其各自在修改后的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 (b) 乙方要求的变动(含优化设计)引起成本增加的, 则由乙方自行承担; 如乙
方要求的变动使得本项目总成本降低的, 则该等降低所带来的直接成本减少
及对应产生的收益部分, 由项目公司享受收益部分。

第十四条 竣工验收

14.1 竣工验收

乙方应按照适用法律及本协议的要求组织本项目竣工验收以及在竣工验收合格后
完成竣工验收备案。

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的申请, 甲方应在十五(15)日内作出响应。

14.2 商业运营日

- (a) 乙方取得竣工验收批复之日的次日为商业运营日，本项目自此进入商业运营期。
- (b) 自商业运营日起，甲方按照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如本项目因征地拆迁、发现文物等不可预见的非可归责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延误的，项目建设期相应延长，自项目实际验收之日的次日为商业运营日。

第十五条 建设的延迟、放弃和甲方介入

15.1 延迟

延迟是指乙方自身违约、甲方违约、不可抗力，法律变更或变动等事件导致建设工程不能如期开工或完工。

- (a) 乙方在获悉可能导致项目在竣工验收日前不能完工的任何事件发生时，七(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向甲方发出延迟通知，通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延迟事件发生的原因、时间、过程；
 - (2) 延迟或延迟事件的责任者；
 - (3) 预计延迟时间；
 - (4) 对本协议的任何违约或预期违约；
 - (5) 乙方关于减轻和纠正延迟或延迟事件影响的计划。
- (b) 乙方在发出延迟通知后，应定期(至少应每星期)就相关情况向甲方提供事件的最新进展报告。

除了第十二条、第 6.1 条和第二十条和 22.1 (a) 明确规定的情况外，乙方无权从甲方获得因延迟而产生的任何责任的免除或补偿。

15.2 放弃

乙方以书面形式表示放弃本项目建设或运营。

15.3 视为放弃

除不可抗力或甲方违约的情况外，如果乙方出现下列情况，则本项目的建设应视为已被放弃：

- (a) 书面通知甲方其已终止任一建设工程，且不打算重新开始施工；
- (b) 由于乙方原因未能在开工日期之后三十 (30) 天内开始项目的建设；
- (c) 自于乙方原因未能在任何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三十 (30) 天内恢复建设工程施工；
- (d) 乙方出于任何其他原因在商业运营日前停止工程建设 (含测试)，直接或通过分包商撤走场地全部或大部分的工作人员。

15.4 甲方介入完成建设

(a) 甲方介入的条件

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取代乙方承担项目的任何必要的建设，以便实现完工。

- (1) 书面表示放弃项目；
- (2) 被视为放弃项目建设。

(b) 甲方介入建设后，乙方应与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合作，向其提供所有合理的协助，并让贷款人在其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相同效果的承诺，以确保项目的建设 and 完工。

(c) 甲方介入项目的建设，不应被视为根据本协议受让了项目资产或承担了乙方的义务。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甲方及其指定第三方介入建设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建设期履约保函项下提取该部分款项。如果乙方已采取了切实可行的措施或提供了有效担保，甲方应撤出项目的建设。乙方应在此时恢复承担全部责任，直至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为止。

第六章 项目的运营和维护

第十六条 运营和维护要求

16.1 乙方的主要责任

- (a) 在整个经营期内，乙方应自行承担费用和风险，管理、运营和维护项目设施。
- (b) 在商业运营日后一（1）年内，应建立运营和维护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措施和制度交甲方确认后执行。
- (c) 乙方应确保在整个合作期内，始终根据下列规定运营并维护项目设施：
 - (1) 适用法律和规范性文件；
 - (2) 本协议的规定；
 - (3) 维护手册以及与项目设施有关的设备的制造商提供的一切有关手册、指导和建议；
 - (4) 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
- (d) 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始终处于良好营运状态并能够以安全、连续和稳定的方式提供符合适用法律和本协议要求的服务。
- (e)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每月提交运营成本资料以及甲方可合理要求提供的有关乙方财务状况的其它资料。

16.2 运营、维护和修理记录

乙方应确保：

- (a) 对运营、维护和修理项目的情况进行详细记录；

(b) 准许甲方在给予合理通知后于正常工作时间对其运营维护情况进行检查并查阅和复制上述记录。

甲方承诺若乙方的上述记录可能包含商业秘密的，其应尽合理努力予以保密。

16.3 监督与检查

(a) 甲方有权派出监督员或者指定任何代表在任何时候进入项目场地，以监察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但是，甲方监督员或其指定代表进入项目场地或乙方的办公场所不应不适当地干涉乙方对项目的正常运营和维护工作。

(b) 应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十(10)日内提供：

(1) 自商业运营日起，在每个季度结束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提交的一份关于项目运营和维护的报告；

(2) 甲方认为必要的任何其他运营和维护资料和信息。

16.4 甲方介入或临时接管运营或维护

(a) 如果甲方有充分证据证明：乙方未能促使项目公司按照本协议的规定运营或维护项目发生(包括但不限于本款(b)项下所列情形)，且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合理期限内未能就上述情况进行补救的，则甲方有权自行或者委托第三方介入项目运营和维护工作，费用和 risk 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向乙方提供详细的费用和支出记录后，从运营维护保函项下提取该款项。

(b) 项目公司在本项目运营期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甲方有权视情形危害程度及危害范围，决定临时接管本项目全部设施或部分设施：

(1) 擅自停业、歇业，严重影响正常运营及安全的；

(2) 擅自处分项目资产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3) 因项目公司自身管理不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4) 因项目公司自身经营管理不善等原因，造成财务状况严重恶化，导致本项目不能正常运营的；

(5) 项目公司法人主体资格终止或撤销。

项目公司应无条件服从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接收或接管本项目的指令、命令，且乙方应当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临时接管前善意履行看守职责，并应保证在甲方或甲方指定机构对本项目实施临时接管期间向甲方提供正常运营本项目所需的资料。

项目公司纠正引致临时接管的违约行为后，经项目公司书面申请，甲方应当终止临时接管行为，恢复项目公司的项目经营权。

16.5 对项目进行变动

在运营期内，乙方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对项目进行更新改造，改造程序和费用适用本协议第十三条（乙方要求的变动）的规定。

16.6 运营维护承包商

(a) 乙方在报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后，可选择第三方运营维护承包商负责项目的运营维护的，应按照经甲方事先书面认可的遴选方式、资格条件、业绩要求等，依法选择一家具有丰富经验的专业运营商，并应将有关结果报甲方备案。

(b) 乙方对甲方的责任

(1) 甲方对运营维护承包商的认可并不解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乙方对于运营维护承包商或其有关人员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对甲方承担完全的

责任。

(2) 运营维护合同应包含使运营维护承包商能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所必需的条款或规定。

(c) 或者，乙方直接负责本项目的运营与维护，并自行承担项目的所有费用和风险。乙方应保证在合作期内完全有能力按谨慎工程和运营惯例运营本项目，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并能够安全稳定地进行运营维护。

第十七条 运营维护保函

17.1 出具运营维护保函

乙方应在项目商业运营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运营维护保函，其格式应为附件7《运营维护保函》规定的见索即付的银行保函或为甲方接受的其他格式的银行保函，作为其履行整个运营期义务的保证。运营维护保函金额为人民币叁佰万元整(小写：¥3,000,000)元，担保期至移交维修保函提交日。

17.2 恢复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项目合作期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运营维护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10)个工作日内，将运营维护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第17.1条规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运营维护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运营维护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17.3 保持运营维护保函的有效

除第17.4条的情形外，运营维护保函应自生效之日起至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次日

止。

17.4 运营维护保函的延续

乙方可以根据其意愿提供一份期限少于第 17.3 条提及的整个期限的运营维护保函。在这种情况下，在运营维护保函到期前的六十（60）天之前，乙方应使这份运营维护保函通过另一份运营维护保函得以延续或更换。

17.5 未恢复、延续或未更换

如果乙方没有遵守第 17.2 条或第 17.4 条的规定，并且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履行义务的书面通知后七（7）个工作日内未予以纠正，甲方有权：

- （1）提取届时有效的运营维护保函下的全部款项；
- （2）扣留在本协议下由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直至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17.2 条或第 17.4 条项下的义务或直至所扣留的金额和在（i）项下提取的数额总共达到本协议 17.1 条规定的保函最高额为止。

甲方应保证按第 17.5 条提取或扣留的所有款项，用于承担运营维护保函担保的相同义务，并且应在下述两个日期中的较早的一个日期将该等款项未使用的余额交予乙方：

- （1）乙方完全履行其在第 17.2 条或第 17.4 条项下的义务之日；
- （2）提交移交维修保函之次日，如果本协议提前终止，则在终止日后的第三（3）个月届满之日。

第七章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第十八条 项目绩效指标及付费

18.1 绩效考核与付费金额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标准指标建设本项目，并根据附件3相关标准建设/运营本项目。甲方根据乙方投标文件确定的综合收益率水平、当年使用者付费数额、绩效考核成绩支付项目可行性缺口补贴。具体绩效指标及付费，详见本协议附件6、附件7的约定。

18.2 付费流程

甲方和邓州市财政局在邓州市当地的银行设立双方共同监管的专用账户，用于项目政府缺口性补贴费用的支付：

①在服务费约定支付之日的前十（10）个工作日，由项目公司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单；

②甲方应在收到付款申请单后十（10）个工作日内，对其进行审核，并通知财政部门从项目专用账户向项目公司进行支付；

③甲方应在约定的支付之日足额地支付可行性缺口补贴费用；

④乙方自收到服务费后五（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开具发票或相关合法凭据，确认收款。

第十九条 项目收费的调整

项目公司经营将根据运营维护期间的通货膨胀情况（主要是指人工、自来水、原材

料、维修费、电费、税费等), 设定相应的调价周期及触发机制, 初步考虑如下: 一种是常规调价, 即在运营期内以每二年为一个周期, 若前述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5%的, 则项目公司可向甲方申请启动调价程序, 由甲方组织相关政府部门审核通过后调价; 另一种是临时调价, 即在每个调价周期内因前述调整因素中的一项或多项成本变动幅度超过10%的变动, 则项目公司可以向甲方申请启动临时调价程序, 临时调价后下个常规调价启动年份顺延至该次临时调价的二年后。甲方亦可在符合调价程序启动条件的情况下自行启动调价程序。每次调价的幅度原则上不得超过10%。

第八章 项目移交

第二十条 项目移交

20.1 移交范围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

- (a) 乙方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的所有权利、所有权和利益；
- (b) 甲方可以合理要求的且此前乙方未曾按照本协议规定交付的运营、维护、修理记录、移交记录和其他资料，以使其能够直接或通过其指定机构继续本项目的运营。

向接收人移交项目设施或项目资产时，乙方应确保项目公司解除和清偿完毕乙方在项目上设置的所有债务、抵押、质押、留置、担保物权，以及源自本项目的建设、运营和维护的由乙方或项目公司引起的环境污染及其他性质的请求权。

20.2 最后恢复性检修和移交验收

20.2.1 最后恢复性检修

(a) 不早于移交日之前九(9)个月，乙方应对项目设施进行一次检修，但此检修应不迟于移交日之前六(6)个月完成。检修的具体时间和内容应由移交委员会确定。

(b) 通过最后恢复性检修，乙方应确保项目设施及其相应配套设施、设备正常。

(c) 如果乙方不能或不愿根据本款进行最后恢复性检修，甲方可以兑取移交维修保养函自行进行检修。

20.2.2 移交验收

在移交日期之前，甲方应在接收人和乙方代表在场时对本项目进行移交验收。

如果未能达到验收标准(含异议情形下，经第三方机构认定未能达到验收标准的)，且乙方不能自前次验收日起三十(30)日或双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修正任何上述缺陷，则甲方可以自行修正，由乙方承担风险和费用。甲方应有权从移交维修保函中支取费用以补偿修正上述缺陷的支出，但是需将发生的支出详细记录提交给乙方。

20.3 备品备件

20.3.1 移交的备品备件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向接收人无偿移交十二(12)个月内正常需要的消耗性备件和事故修理备品备件。

20.3.2 移交程序

- (1) 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日期十二(12)个月前会谈并商定移交项目资产清单(包括备品备件的详细清单)和移交程序。
- (2) 乙方应提供移交必要的文件、记录、报告等数据，作为移交时双方的参考。
- (3)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双方在完成项目资产移交程序前，均应继续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20.4 保证期

20.4.1 移交日期本项目的状况

在移交日期，乙方应保证本项目：

- (1) 处于自好的运营状况，得到良好维护，正常损耗除外；
- (2) 符合本协议所规定的安全和环境标准；和

(3) 符合本协议中所规定的移交标准。

20.4.2 质量保证期

乙方进一步保证在移交日期后十二(12)个月届满日期间,修复由原材料、工艺、施工运营或管理缺陷或合作期内乙方的任何违约造成的项目设施任何部分出现的任何缺陷或损坏(正常磨损除外),及/或环境污染责任。

甲方发现任何上述缺陷或损坏及/或环境污染责任后应及时通知乙方。在任何情况下,上述通知最迟应在十二(12)个月的保证期结束前送达。收到该通知后,乙方应尽快自费修正缺陷。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通知后三十(30)日内不能或拒绝修正缺陷,甲方有权自己或请第三方修正上述缺陷。在这种情况下,乙方应支付合理且必要的修理费用,而且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中相应金额以补偿此项费用。

除非因乙方严重不当行为,根据第20.4.2款乙方对甲方的责任应限于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金额。

20.4.3 未能修复缺陷或损害的赔偿

如果为符合本协议规定的标准所需进行的对本项目设施缺陷或损害及/或环境污染责任的修复无法实施或不合理地增加负担或过于昂贵,则甲方有权因本项目的性能指标降低而获得补偿。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获得上述赔偿。

20.5 移交维修保函

20.5.1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

(a) 移交维修保函的提供。乙方应于合作期限届满日十二个月之前,向甲方提供符合下列要求的移交维修保函,作为其履行在本协议下的建设义务和其他违约赔偿义务的担保:

- (1) 金额为贰佰万元整 (小写 : ¥2,000,000) ;
 - (2) 符合本协议附件 8 《移交维修保函》规定的格式或甲方同意的其他格式 ;
 - (3) 由甲方可接受的一家金融机构出具。
- (b) 移交维修保函的解除。移交维修保函在质量保证期结束之日止。

20.5.2 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

如果甲方在移交维修保函担保期限内根据本协议的有关规定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款项，乙方应确保在甲方提取后的十 (10) 个工作日内，将移交维修保函的数额恢复到本协议前款约定的数额，且应向甲方提供移交维修保函已足额恢复的证据。甲方提取移交维修保函的权利不影响甲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并且不应解除乙方不履行维护本项目义务而对甲方所负的任何进一步的责任和义务。

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补足或恢复移交维修保函相应金额的，甲方有权发出催告，乙方应在三十 (30) 日内予以补足；乙方在前述期限内仍未补足的，则甲方有权提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余额，并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收回本协议项下的经营权。

20.6 保险和承包商保证的转让

在移交时，乙方应将所有承包商和供应商提供的尚未期满的担保及保证无偿转让给接收人，并且将所有保险单、暂保单和保险单批单转让给接收人。接收人应支付或退还上述移交之后保险期间的保险费。

20.7 技术转让

乙方应在移交日期将届时使用的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所必须的乙方享有所有权的所有技术和技术诀窍，无偿移交给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并确保甲方或其指定的接收人不因此遭受损失。如果该等技术和技术诀窍为第三方所有的，则乙方应当协助甲方或其

指定的接收人按照实际使用费用取得这些技术和技术诀窍的使用权。

20.8 人员及培训

合作期结束的六(6)个月之前,乙方应提交一份当时乙方员工名单,包括每位员工的资格、职位和收入的细节。甲方有权选择在移交日之后优先继续聘用全部或部分员工。

甲方或其指定机构需要在移交日之前派驻人员到项目设施所在地进行培训或学习的,应在移交日六(6)个月之前向乙方说明情况及拟派驻人员名单,乙方免费负责为上述人员提供培训,使之达到熟练操作和管理要求。作为移交的一部分,甲方和乙方应联合考试,以确定被指定人员经过培训合格,可以接管本项目的独立运营和维护。移交后,乙方有义务免费提供不低于6个月的技术支持。

20.9 合同期限及相关

乙方在与第三方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时,应努力使得该等合同的有效期限届满日不超过本项目合作期限届满日。

如在移交日前,乙方需签订运营维护合同、设备合同及其他合同,且该等合同在本项目合作期届满后仍为有效的,则乙方应在该等合同签订前报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的,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20.10 移走乙方相关的物品

除非双方另有协议,乙方应于移交日期之后六十(60)天内,自费从场地移走仅限于乙方员工的个人用品以及与本项目运营和维护无关的物品,不包括移交清单所列的项目设备、备品备件、技术资料或者项目设施营运和维护的必需物品。如果乙方在上述时间内没有移走这些物品,甲方在通知乙方之后,可以移走并将物品转运至适当的地点以

便安全保管。乙方应承担搬移、运输和保管的合理费用和 risk。

20.11 风险转移

乙方应承担移交日期前项目设施的全部或部分损失或损坏的 risk，除非损失或损坏是由甲方的违约或不可抗力所致。

20.12 移交费用和批准

乙方及甲方应负责各自的因向接收人移交和转让发生的费用和支出。甲方应自费获得所有的批准或使之生效，并采取其他可能为移交和转让所必需的行动，并且应支付与移交和转让有关的所有印花税、税收、收费和类似的费用。如果乙方未按第 20 条规定的范围和内容进行移交，甲方为此发生支出或遭受损失，甲方有权从运营维护保函及移交维修保函中扣除。

20.13 移交委员会和移交程序

合作期届满二十四（24）个月前，甲方和乙方应成立移交委员会，由乙方三（3）名代表和甲方三（3）名代表（包括至少一名接收人的代表）组成。移交委员会应定期会谈，必要时经双方同意可随时会谈，以便于商定项目设施移交的详尽程序及将移交的建筑、设备、设施、物品和备品备件详细清单等。

在会谈中，乙方应提交负责移交的代表名单，甲方应告知乙方其负责接收移交的代表名单。移交委员会应在移交之前的第三（3）个月开会以准备移交仪式。

20.14 本协议移交后的效力

自移交日期开始，乙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即应终止，本协议另有规定的除外，并且双方于移交日之前发生及未付的债务除外。接收人应接管项目的运营及本协议

明示或默示的，因本协议产生的，于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任何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九章 违约和终止

第二十一条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引起的终止履行

(a) 不可抗力事件

任何一方由于出现不可抗力事件使该方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本协议项下的义务时，该方应有权中止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不可抗力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件：

- (1) 雷电、干旱、火灾、地震、火山爆发、山崩、滑坡、水灾、暴风雨、海啸、台风或龙卷风；
- (2) 流行病、饥荒或瘟疫
- (3) 战争行为（无论是否宣战）、入侵、武装冲突或外敌行为、封锁或军事力量的使用、禁运、暴乱或民众骚乱、恐怖行为、军事演习或政变；
- (4) 不能合理预见的重大交通阻滞或停运；
- (5) 化学或放射性污染或核辐射。

(b) 适用于乙方的例外情况：

乙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本协议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 (1) 乙方的承包商或其他与乙方建立合同关系的第三方在履行合同方面发生延误；
- (2) 项目设施的故障或正常磨损。

(c) 适用于甲方的例外情况

甲方无权将下述情况视作不可抗力事件而终止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邓州市各级人民政府或政府部门对项目设施或其任何部分实行的没收、充公或国有化。

(d) 通知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知道不可抗力之后十(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根据对方要求提供证明。

(e) 损失承担原则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

(f) 减少损失的责任和协商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努力减少不可抗力的影响。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声称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消除之后应尽快恢复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g) 不可抗力造成的终止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90)天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协议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协议。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180)天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协议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协议。

第二十二条 违约及赔偿

除本协议已有规定外，双方的违约及赔偿按以下规定执行：

22.1 甲方违约及赔偿

(a) 可行性缺口补贴支付的违约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及附件有关规定，向项目公司支付相应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催告，如甲方在催告通知出具后的十五（15）个工作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可行性缺口补贴外，还应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0.03%）另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b) 因甲方要求的变动、前期工作等甲方原因而导致交工验收日的延迟，乙方有权要求给予相应的宽限期限，在合理宽限期限内甲方不得因此行使其在本协议第二十四条23.1项下所规定的权利。增加的费用（及损失），由甲方承担，不改变原定的付款时间进度及金额。

22.2 乙方违约及赔偿

(a) 延迟开工、竣工

乙方不能在本协议规定的开工日或之前开工、交工验收日前完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工程量造价金额的万分之三（0.03%）违约赔偿金，违约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未完成工程量造价金额的2%。如因乙方原因拖期超过180日，则甲方有权提出提前终止合同并收回经营权。但不可抗力和甲方的责任造成的延迟除外。

(b) 运维标准不达标

如乙方未按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标准和指标对项目进行运营维护，且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改正或改正的效果未能达到相应标准，则甲方有权视情形提取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项下的相应金额以实现合同目的。

22.3 不减免和影响的事项

违约方对违约责任的承担并不能减免其在本协议下的其他任何义务。

双方获得上述违约赔偿的权利不影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终止权。

22.4 减轻损失的措施

由于另一方违约而遭受损失或可能会遭受损失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或减少损失。如果一方未能采取此类措施，违约方可以请求从赔偿金额中扣除应能减少的损失金额。受损害的一方应有权从另一方获得因试图减轻和减少损失而发生的任何费用。

22.5 部分由于受损害方造成的损失

如果损失部分是由于受损害方的作为或不作为造成的，或部分损失应自受损害方承担的，赔偿的数额中应扣除该部分损失。

第二十三条 终止和终止补偿

2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甲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乙方在本协议 3.2 条的承诺被证明在做出时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 (b) 乙方未能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交建设期履约保函、运营维护保函或移交维修保函并保持其有效的；
- (c) 乙方出现本协议第 15.2 条及第 15.3 条约定的放弃建设或视为放弃建设情形的；或者因乙方出现 22.2 (a) 约定的导致提前终止情形的；
- (d) 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 (e) 贷款人开始行使其担保协议项下的担保权利并可能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营；
- (f) 除报经甲方同意的计划内维修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停止对项目的运营的（如属紧急情况的除外，但应在发生的同时口头告知甲方，并应在发生后 1 天内书面报告甲方）；
- (g)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出租、质押、转让项目经营权或擅自进行股权转让的等。

2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下述任一事件发生时，乙方有权立即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 (a) 甲方在本协议第 3.1 条的承诺及其他任何声明和保证被证明是虚假的或未兑现，使乙方履行本协议的能力受到严重不利影响；
- (b) 甲方无正当理由在逾期一（ 1 ）个月（自应付日起算）后仍未支付可用性服务费及运维绩效服务费。

23.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如果在本协议生效后，因法律变更及政府行为导致乙方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协议项下主要义务，而这种变化和影响又不以甲方的意志为转移，甲乙双方应尽力就继续履行本协议进行协商，若不能达成一致，则一方可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

23.4 协商一致终止

在合作期内，由各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协议，此种情形下的终止及对应终止补偿金的计算问题等，由各方届时协商一致。

23.5 终止意向通知和终止通知

(a) 终止意向通知

按照第 23.1 或 23.2 或 23.3 条发出的任何终止意向通知均应同时向贷款人发出一份复印件。在终止意向通知发出之后，双方应在三十 (30) 天内协商避免本协议终止的措施。

如果乙方和甲方就将要采取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或者乙方或甲方 (视情况而定) 在相应的协商期或双方可能同意的更长的时间内纠正了违约事件，终止意向通知即自动失效。

(b) 终止通知

在协商期届满之时，如果

- (1) 双方未达成一致；或
- (2) 导致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违约事件未得到纠正。

则发出终止意向通知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和贷款人就此发出终止通知，本协议在终止通知送达对方之日终止。

23.6 甲方的权利

(a) 对设施的运营权利

- (1) 在项目合作期内，如果乙方发生 23.1 所述事件，甲方发出终止意向通知之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有权，但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替代乙方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以使项目设施继续运营或完成任何必要的修理以保证项目设施继续运营。乙方保证与甲方或其指定机构合作，并应让贷款人在融资文件中作出具有同样内容的承诺。

- (2) 任何情况下，甲方选择运营项目设施不应被视为所有权的转让或承担乙方作

为项目设施所有权人的义务。

(3) 在甲方或其指定机构运营项目设施期间，乙方无义务支付在甲方及其指定机构接管项目设施的运营之日以后发生的运营费用。甲方无义务向乙方支付任何服务费，直至乙方按照本协议接替或承担项目设施的运营。

(4) 甲方应有权在任何时候退出项目设施的运营，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全面负责项目设施运营，直到任何一方发出终止通知。

(b) 终止本协议的权利：

如果在 23.1 所述事件发生之后，甲方已发出终止意向通知，并且乙方违约事件在协商期期满之日前未得以补救，则甲方应有权在上述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本协议。

23.7 终止的后果

本协议终止后，双方在本协议项下不再有进一步的义务，但到期应付的款项除外；本协议的终止不影响本协议中争议解决条款和任何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23.8 终止后的补偿

若本协议提前终止，则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将按照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补偿金（提前终止时，甲方对于乙方的补偿须以乙方还清其届时之所有负债为前提）：

表 1 提前终止补偿情形及补偿表

条款号	本协议提前终止之情形	终止补偿金
1	23.1 甲方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2 - B + E$
2	23.2 乙方发出的终止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B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3 + B + E$
3	23.3 法律变更或政府行为	建设期终止时，为 $A_1 + 35\%B + E$
		运营期终止时，为 $A_3 + 35\%B + E$
4	22.1 不可抗力	$(A_4 - C - D) / 2$

A_1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投资（以经审计的为准）；

A_2 为审计价*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付费比例；

A_3 为乙方尚未收回的可用性服务费的现值（按 4.5%的折现率）；

A_4 为经审计的乙方账面资产净值；

B 取值为人民币贰仟万元；

如属乙方违约，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的，则甲方有权自本项目提前终止日起算三年内（如剩余合作期短于三年的，则本处指余下的合作期）分期分批次向乙方支付补偿金，具体分批次的支付比例及时间进度安排由甲方确定。

C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根据本协议及相关保险合同约定，乙方（含贷款方）实际获得的保险赔款；

D 为发生不可抗力情形时，因乙方投保不足，导致所获保险赔款无法使项目设施恢复到出险前的正常状态和价值的恢复性建设费用缺额部分（如有）；

E 为终止后根据本协议的约定，乙方应向甲方移交运营维护所需的零部件、备品备件和化学品的合理评估值。

若属甲方发出的终止情形之一的，按照对应公式计算终止补偿金即“ $A_1 - B + E$ ”或者“ $A_2 - B + E$ ”的值为负数；或者不可抗力情形下补偿金计算为负值的，则乙方应向甲方支

付本条所述负数的绝对值。

23.9 继续有效

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在本协议终止后应仍然有效。

第十章 协调和争议的解决

第二十四条 项目协调委员会

24.1 项目协调委员会

生效日后三十 (30) 天之内，双方应成立一个由三 (3) 名乙方代表和三 (3) 名甲方代表组成的项目协调委员会。任何一方均可在通知另一方后更换项目协调委员会成员。该委员会的所有决定均应得到委员会全体成员的一致通过。

24.2 协调事项

项目协调委员会应负责按照第 25.1 条的规定解决本协议下或与本协议引起的终止履行有关的争议。协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a) 协调双方在项目设施的建设及运营方面的计划和程序；
- (b) 在发生不可抗力影响项目运营时讨论应采取的步骤；
- (c) 影响项目设施安全的事项；
- (d) 为解决本协议项下的争议任命财务专家和专家小组；
- (e) 其他双方同意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争议的解决

25.1 协商

因解释或履行本协议过程中产生的任何争议由项目协调委员会进行协商解决。项目协调委员会的一致决议对双方均有约束力。项目协调委员会在二十 (20) 天内无法协商解决，则应适用第 25.2 条的规定。

25.2 争议解决

如果争议未能根据前款得到解决，双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

25.3 争议解决期间的继续履行

在争议提交项目协调委员会或法院解决期间，各方应继续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并继续享有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权利，而不影响以后根据上述裁决进行最终调整。

25.4 继续有效

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争议解决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第十一章 协议的转让和相关合同

第二十六条 协议的转让

26.1 甲方的转让

- (a) 甲方可将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或义务转让给邓州市人民政府指定的政府机构或部门。
- (b) 除 26.1 (a) 外，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转让其本协议项下全部或部分的权利或义务。

26.2 乙方的转让

- (a) 除 26.2 (b) 规定外，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出租、质押或提供其他担保：
 - (1) 其在本协议或与本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或；
 - (2) 乙方用于项目的项目设施或资产。
- (b) 项目融资行为导致的转让。为项目融资目的，乙方应有权：
 - (1) 按本协议第 4.3 条的规定，以融资为目的，在项目相关权益设置质押或其他但保权；
 - (2) 根据融资文件的规定将其在本协议和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权益转让给贷款人。

第十二章 其它

第二十七条 解释规则

27.1 合同文件构成及优先顺序

(a) 本协议包括附件 1 至附件 8，每一份附件都应被视为本协议的一部分。

本协议构成双方对项目的完全理解，取代双方以前所有的有关项目的书面和口头陈述、协议或安排。

(b) 双方约定协议文件的地位和优先顺序如下：本协议及附件；谈判备忘录；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及澄清答疑文件）；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

27.2 修改

(a) 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不对本协议进行重大修改或变更。

(b) 本协议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字盖章后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如果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而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则自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之日起对甲乙双方产生约束力。

(c) 本协议履行期间，双方可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或法规的规定，对本协议的某一部分进行修改、补充或变更；双方确认的对本协议的有效的修改、补充或变更的书面文件或书面材料，均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其内容与本协议存在冲突或矛盾的部分，以修改、补充或变更的内容为准。

(d) 如果本协议的任何条款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则

(1) 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和执行；

(2) 双方应商定对不合法、无效或不能执行的条款进行修改，使之合法、有效并可执行；修改或更改应尽可能平衡双方之间的利益。

第二十八条 文件权利及保密

28.1 对文件的权利

(a) 甲方的文件

由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一切文件，或者主要在这些文件和计算机程序的基础上制作的文件和程序，应属于甲方的财产。这一规定适用于上述文件和计算机的程序的所有复制件。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乙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除非甲方和乙方另有协议，否则这类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复制件应在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甲方。

(b) 乙方的文件

由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文件和计算机程序及其他文件，应属于乙方的财产。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或其复制件只能由甲方用于项目之目的项目合作期结束之际归还乙方。

(c) 遵守规定

双方应确保各自接触到这些文件、计算机程序及其复制件的有关人员遵守本第 28.1 条的规定和 28.2 条的保密规定。

28.2 保密

任何一方或其员工、承包商、顾问获得的所有资料 and 文件（不论是财务、技术或其他方面），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在项目合作期最后一天之后的五（5）年期间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公开，但是法律要求的除外。

第二十九条 其他条款

29.1 日常事务代表

(a) 在本项目合作期内，甲方、乙方应各自指派一名日常事务代表，代表各方与对方进行日常事务的联系和沟通。

(b) 各方应将自己的日常事务代表书面通知对方，若需变更，则应提前三十(30)天将继任人书面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变更。

29.2 通知

(a) 本协议项下的通知应以中文书写，并通过特快专递、邮寄或传真方式按下述地址送至或发至各方：

甲方：邓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地址：邓州市南二环中段产业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邮编：474150

收件人：王梦阳

乙¹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乙²方：

地址：

邮编：

收件人：

(b) 下述情况应视为已送达：

- 若采用专人递交或邮寄方式（挂号、要求回执），在送寄至上述地址时；
- 如采用传真形式，在准确发送至上述传真号码，并收到对方的确认函时。
- 如果一方的地址或收件人更改时，应在新地址或新收件人启用五（5）日前以上

述通知方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应仍以原地址和收件人为准。

29.3 适用法律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

29.4 协议文字

本协议以中文书就。协议一式十二份，其中正本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副本十份，各份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各自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其签名下注明的日期签署。双方愿受本协议的法律约束。

29.5 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正式生效。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

甲方 : 邓州市产业集聚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

乙方 (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

乙方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盖章):

日期 :